

新疆农业大学老满城校区消防设施维护、检测及消防中控室值班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购人：新疆农业大学



采购代理机构：新疆金正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2024年4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商务部分.....	1
第一章 磋商公告.....	1
第二章 磋商须知.....	5
第三章 评审方法及标准.....	26
第四章 合同条款.....	32
第五章 响应文件组成.....	53
第二部分技术部分.....	77
第六章 项目需求.....	77

第一部分 商务部分

第一章 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新疆农业大学老满城校区消防设施维护、检测及消防中控室值班项目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新疆政府采购网政采云平台（<http://www.ccgp-xinjiang.gov.cn/>）线上获取采购文件，并于2024年4月23日11:00（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金采招字[2024]XJJZC-040

项目名称：新疆农业大学老满城校区消防设施维护、检测及消防中控室值班项目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元）：663600.00

最高限价（元）：663600.00

采购需求：

标项名称：新疆农业大学老满城校区消防设施维护、检测及消防中控室值班项目

数量：1

概算金额（元）：663600.00

单位：批

简要规格描述：新疆农业大学老满城校区消防设施维保检测项目。具体详见磋商文件采购需求。

合同履行期限：3年，合同一年一签，服务质量获得学校和维保范围内使用单位认可，合同可顺延1年，最多顺延2年；如服务质量差，当年合同期满后终止合同。

本项目（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供应商为中小企业；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供应商须在应急管理部消防救援局的社会消防技术服务信息系统（<https://shhxf.119.gov.cn>）中备案；

(2) 项目负责人须具备二级（及以上）注册消防工程师资格，本单位注册；

(3) 凡拟参加本次磋商项目的供应商须具有良好的信誉，未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被列入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的（尚在处罚期内的）、未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网站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尚在处罚期内的）以及未被列入新疆税务局失信惩戒企业名单。近三年政府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及其他经营活动履约过程中因围标串标、偷税漏税、制售假冒伪劣商品等行为被有关行政部门处罚（处理）记录的，本项目不认定其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将拒绝其参本次磋商活动；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4年4月12日至2024年4月19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

地点：新疆政府采购网政采云平台：（<http://www.ccgp-xinjiang.gov.cn/>）

方式：供应商登录新疆政府采购网政采云平台

（<http://www.ccgp-xinjiang.gov.cn/>）在线申请获取磋商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磋商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磋商文件）

售价（元）：0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4年4月23日11:00（北京时间）

地点：新疆政府采购网政采云平台（<http://www.ccgp-xinjiang.gov.cn/>）

五、响应文件开启

开启时间：2024年4月23日11:00（北京时间）

地点：新疆政府采购网政采云平台不见面开标大厅（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交易的模式。采购当日，供应商无需到达采购现场，仅需在任意地点登录政采云平台（<http://www.ccgp-xinjiang.gov.cn/>）不见面开标系统（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开标评标菜单中选择进入开标大厅）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实行网上投标，采用电子投标文件；
2. 各供应商在开标前应确保成为新疆政府采购网正式注册入库供应商，并完成 CA 数字证书（符合国密标准）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 CA 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有意向参与电子开评标的供应商，可访问新疆数字证书认证中心官方网站（<https://www.xjca.com.cn/>）或下载“新疆政务通”APP 自行申领。如需咨询，请联系新疆 CA 服务热线 0991-2819290；
3. 供应商在完成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下载、安装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 CA 登录客户端进行投标文件的制作。在使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时，建议使用 WIN7 及以上操作系统。客户端请至新疆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xinjiang.gov.cn/>）下载专区查看，如遇问题可拨打政采云客户服务热线 95763 进行咨询。如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在规定时间内无法正常解密的（如：浏览器故障、未安装相关驱动、网络故障、加密 CA 与解密 CA 不一致等），采购中心/代理机构不予异常处理，视为供应商自动弃标；
4. 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生成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上传递交至“政府采购云平台”，投标截止时间以后上传递交的投标文件将被“政府采购云平台”拒收；
5. 供应商在开标前须提前配置好电脑浏览器（建议使用 360 浏览器或谷歌浏览器），开标时登录政采云平台，在“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中，使用制作加密电子投标文件的 CA 锁进行解密及报价确认。本项目投标文件的解密时间定为 30 分钟内，若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因自身原因导致无法正常解密，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6. 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在开标时间后 30 分钟内用“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进行解密投标文件。若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未按时解密的，视为无效投标。解密与加密投标文件须使用同一个 CA。

特别提示：

- 1、超过 200 万元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超过 400 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 3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 60%。
- 2、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0%~20%（工程项目为 3%~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3%~5%作为其价格分。
- 3、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

报价给予 4%~6%（工程项目为 1%~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1%~2%作为其价格分。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新疆农业大学

地址：新疆乌鲁木齐市沙依巴克区农大东路 311 号

联系方式：18119121357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新疆金正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乌鲁木齐水磨沟区南湖东路 165 号新疆国际大厦 18 层

联系方式：0991-4508367、17699941693、17699941693、15299055508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牛晓娟、金泉宇、施霞、肖甜甜

电话：0991-4508367、17699941693、15299055508

第二章 磋商须知

磋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名称	具体内容和要求
1	采购项目	新疆农业大学老满城校区消防设施维护、检测及消防中控室值班项目
	项目编号	金采招字[2024]XJJZC-040
	采购预算	663600.00 元
	公告媒体	新疆政府采购网
2	采购人	名称：新疆农业大学 地址：新疆乌鲁木齐市沙依巴克区农大东路 311 号 电话：18119121357 联系人：刘老师
3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新疆金正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南湖东路 165 号新疆国际大厦 18 楼 电话：0991-4508367、17699941693、15299055508 联系人：牛晓娟、金泉宇
4	供应商产生方法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公告 <input type="checkbox"/> 供应商库抽取 <input type="checkbox"/> 专家和采购人推荐
5	供应商资格条件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供应商为中小企业；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供应商须在应急管理部消防救援局的社会消防技术服务信息系统（ https://shhxf.119.gov.cn ）中备案； （2）项目负责人须具备二级（及以上）注册消防工程师资格，本单位注册； （3）凡拟参加本次磋商项目的供应商须具有良好的信誉，未在“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被列入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的（尚在处罚期内的）、未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

		网” (http://zxgk.court.gov.cn/) 网站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尚在处罚期内的) 以及未被列入新疆税务局失信惩戒企业名单。近三年政府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及其他经营活动履约过程中因围标串标、偷税漏税、制售假冒伪劣商品等行为被有关行政部门处罚 (处理) 记录的, 本项目不认定其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 将拒绝其参本次磋商活动;
6	项目现场勘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 <input type="checkbox"/> 组织
7	联合体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接受 <input type="checkbox"/> 接受 注: 本项目不得分包、不得转包
8	澄清或者修改时间	磋商截止时间 5 日前
9	递交磋商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和地点	时间: 2024 年 4 月 23 日 11 时 00 分 地点: 新疆政府采购网政采云平台 (http://www.ccgp-xinjiang.gov.cn/)
10	磋商响应文件开启时间和地点	时间: 2024 年 4 月 23 日 11 时 00 分 地点: 新疆政府采购网政采云平台 (http://www.ccgp-xinjiang.gov.cn/)
11	磋商保证金	<input type="checkbox"/> 不要求提供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要求提供。本项目的磋商保证金为人民币: 6000.00 元 (陆仟元整) 磋商保证金到账截止时间: 同磋商截止时间 提交方式: 须从供应商账户网银转出或电汇等非现金形式缴纳。 账户信息: 开户单位名称: 新疆金正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开户行: 中行乌鲁木齐市友好南路支行 行号: 104881005062 银行帐号: 107601654453 联系人: 杜香 电话: 0991-4508736 磋商保证金以到账信息为准, 供应商应充分考虑在途时

		<p>间，供应商未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磋商保证金的，磋商无效。</p> <p>注：以电汇方式递交磋商保证金须在电汇凭据附言栏中写明采购编号或采购项目简称及用途(磋商保证金)。</p>
12	磋商响应有效期	自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起 90 日(日历日)
13	响应文件份数	<p><input type="checkbox"/>采用见面开标</p> <p>响应文件包括：</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p> <p>1. 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供应商需要递交电子响应文件，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政采云平台上传到指定位置。无需递交纸质文件。</p> <p>2.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交易的模式。磋商当日，供应商无需到达开标现场，仅需在任意地点通过政采云平台完成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签到、开标过程中远程解密、提疑澄清、开标、结果公布等交互环节。供应商必须使用能正确解密响应文件的“CA 锁”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远程解密，因供应商原因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视为供应商撤销其响应文件，系统内响应文件将被退回；</p> <p>解密时长：30 分钟。</p> <p>二次报价（最终报价）时长：30 分钟。（二次报价必须填报，未填报二次报价将造成废标，供应商自行承担未填报二次报价所导致的一切后果。）</p> <p>3. 参与“不见面”开标的采购人或其委托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等各交易主体，应当按照规定使用 CA 数字证书及电子签章。各方主体在系统中所有操作均具有法律效力，并承担法律责任。</p> <p>4. 供应商（供应商）由于数字证书遗失、损坏、更换、续期等情况导致响应文件无法解密，由供应商（供应商）自行承担责任。</p> <p>5. 各供应商（供应商）在项目开标、评标（审）期间应随时保持在线状态，及时查阅消息，并根据消息提醒进行响应文件在线解密等操作。随时通过交易系统接受评</p>

		<p>标（审）委员会发出的询标信息，并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未能按时答复的，评标（审）委员会将视同其放弃澄清。</p> <p>6. 开标、评标过程中，供应商（供应商）参与远程音视频交互（以下简称“交互”）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应始终为同一人，中途不得更换，并保持签到的通讯畅通。供应商端口操作人员均被视为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供应商自行承担随意更换人员所导致的一切后果。</p>
14	信用查询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相关主体信用记录。本项目信用记录查询截止时点为开标截止时间</p> <p><input type="checkbox"/> 供应商自行查询上述记录，如实提供无不良信用记录承诺并加盖供应商公章。本项目信用记录查询截止时点为/</p>
15	合同履约期限、服务地点	<p>合同履行期限：3年，合同一年一签，服务质量获得学校和维保范围内使用单位认可，合同可顺延1年，最多顺延2年；如服务质量差，当年合同期满后终止合同。</p> <p>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p>
16	付款方式	<p>维保费（包括值班费）、检测费分别占中标金额的90%、10%。维保费每月支付一次；检测费在出具年检报告后一次性支付，年检时间为每年1月；维保、检测报告中出现的不合格项，如中标单位未达到学校服务要求，或在学校规定的期限内没有完成整改，学校有权推迟付款时间或视情况终止合同。因服务不到位引发的行政处罚由中标方全部承担。</p>
17	履约保证金	<p><input type="checkbox"/> 要求提供</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要求提供</p>
18	采购代理服务费用	<p>本项目的招标代理服务费由成交供应商承担。参照计价格[2002]1980号文取费标准下浮30%。</p>
19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p>供应商若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内容质疑，须按以下要求提出：</p> <p>①质疑函应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p>

		<p>构将在收到质疑函后3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供应商应留意政采云平台采购项目通知。</p> <p>②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所有质疑内容。</p> <p>③联系部门：新疆金正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p> <p>④联系电话：0991-4508367、17699941693、15299055508</p> <p>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期前的任何时候，无论出于何种原因，采购人均可主动地或在解答供应商提出的澄清问题时对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修改。</p>
20	报价说明	<p>本项目采取二次报价：磋商结束后，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均须根据磋商小组的要求在规定的时间内按本文件要求提交第二次报价。二次报价为最终报价（第二次报价不得高于其第一次报价，且该报价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任何有选择性的报价都将被拒绝）。二次报价必须填报，未填报二次报价将造成废标，供应商自行承担未填报二次报价所导致的一切后果。</p>
21	政府采购支持及行业划分	<p>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小型、微型企业）采购项目，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及《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的规定，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为中小企业。</p> <p>本项目采购标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租赁和商务服务业（行业划分）</p>
22	特别声明	<p>“《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与《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一致，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p>
23	其他规定	<p>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本项目不接受供应商多次/反复质疑。</p>

磋商须知正文

一、总则

1. 定义

1.1 “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次政府采购的采购人名称、地址、电话、联系人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1.2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接受采购人委托，代理采购项目的集中采购机构和其他采购代理机构。本次政府采购的采购代理机构名称、地址、电话、联系人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1.3 “供应商”是指响应磋商文件要求、参加竞争性磋商采购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邀请的供应商通过磋商须知前附表所述方式产生。

1.4 “磋商小组”是依据《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规定组建，依法履行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职责的3人以上单数的磋商成员。

1.5 “服务”是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

2. 采购项目预算

2.1 本项目采购资金已列入政府采购预算，预算金额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3. 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3.1 供应商应当符合磋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下列资格条件要求：

3.1.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3.1.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供应商为中小企业；

3.1.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3.1 供应商须在应急管理部消防救援局的社会消防技术服务信息系统 (<https://shhxf.119.gov.cn>) 中备案；

3.1.3.2 项目负责人须具备二级（及以上）注册消防工程师资格，本单位注册；

3.1.3.3 凡拟参加本次磋商项目的供应商须具有良好的信誉，未在“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被列入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的（尚在处罚期内的）、未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http://zxgk.court.gov.cn/>) 网站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尚在处罚期内的）

以及未被列入新疆税务局失信惩戒企业名单。近三年政府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及其他经营活动履约过程中因围标串标、偷税漏税、制售假冒伪劣商品等行为被有关行政部门处罚（处理）记录的，本项目不认定其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将拒绝其参与本次磋商活动；

3.2 其他说明：

（1）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参加投标。

（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违反前两款规定的，相关投标均无效。

3.3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与。

3.4 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参加竞争性磋商：

3.4.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3.4.2 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或者存在财政部门认定的其他重大违法记录，以及在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以内的。

4. 参与磋商的费用

4.1 无论磋商的结果如何，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有关的全部费用。

5. 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与其他规定

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中型、小型、微型企业）采购项目，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及《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的规定，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为中小企业。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租赁和商务服务业**（行业划分）

6. 项目现场勘察

6.1 本项目是否组织现场勘察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6.2 供应商应按磋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对采购项目现场和周围环境的现场考察。供应商未在指定时间进行勘察的，采购人不再另行组织。

6.3 勘察现场的费用由供应商自己承担，勘察期间所发生的人身伤害及财产损失由供应商自己负责。

6.4 采购人不对供应商据此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负责。一旦成交，供应商不得以任何借口，提出额外补偿，或延长合同期限的要求。

二、磋商文件

7. 磋商文件的组成

7.1 磋商文件由下列文件组成：

第一部分 商务部分

第一章 磋商公告

第二章 磋商须知

第三章 评审方法及标准

第四章 合同草案条款

第五章 响应文件组成

第二部分 技术部分

第六章 项目采购需求

7.2 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对磋商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7.3 磋商小组根据与供应商磋商情况可能实质性变动的内容，包括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7.4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按照磋商文件要求编制响应文件。任何对磋商文件的忽略或误解不能作为响应文件存在缺陷或瑕疵的理由，其风险由供应商承担。供应商对磋商文件有疑问的请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提出后，请供应商及时通过政采云平台查看答疑文件或澄清文件。供应商应注意及时政采云发布的澄清或修改通知并下载，因供应商原因未及时获知澄清、修

改或补充内容而导致的任何后果将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8. 磋商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

8.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供应商若对磋商文件有任何疑问，应按照磋商文件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或修改”规定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提出后，请供应商及时通过政采云平台查看答疑文件或澄清文件。

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未对磋商文件提出疑问或要求澄清的，采购代理机构将视其为同意，对在“答疑接受时间”后就磋商文件内容提出的疑问及澄清要求将不予受理。

8.2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5 日前，政采云平台通知所有接收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5 日的，顺延供应商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8.3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是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供应商具有约束力。

8.4 为使供应商有充足的时间对磋商文件的修改部分进行研究，采购单位可适当推迟响应文件截止期，并通过在政采云平台上发布公告方式通知所有下载磋商文件的供应商。

8.5 供应商应注意及时政采云发布的澄清或修改通知并下载，因供应商原因未及时获知澄清、修改或补充内容而导致的任何后果将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9. 偏离

9.1 本条所称偏离为响应文件对磋商文件的偏离，即不满足或不响应磋商文件的要求。偏离分为实质性和非实质性要求条款偏离。

9.2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相关规定外，磋商文件中用“拒绝”“不接受”“无效”“不得”“必须”“应当”等文字规定或标注“★”符号的条款为实质性要求条款(即重要条款)，对其中任何一条的偏离，在评审时将其视为无效响应。

三、响应文件

10. 一般要求

10.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

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以使其响应文件对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的响应。

10.2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及供应商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磋商小组就有关磋商的所有来往函电必须使用中文。供应商可以提交其他语言的资料，但应附中文注释，在有差异时以中文为准。

10.3 除技术要求另有规定外，本文件所要求使用的计量单位均采用国家法定的度、量、衡标准单位计量。未列明时亦默认为我国法定计量单位。

10.4 供应商应按磋商文件中提供的响应文件格式填写。

10.5 磋商响应文件应采用电子形式。

10.6 电子响应文件制作时，应按照统一的“响应文件制作工具”和磋商文件中明确的响应文件目录和投标技术规格、参数及相关要求格式进行编制，保证目录清晰、内容完整。

10.7 供应商应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要求的份数编制响应文件。

10.8 供应商因自身原因导致电子响应文件无法导入电子评标系统的，该响应文件视为无效文件。

10.9 电子响应文件具有法律效力，与其他形式的响应文件在内容和格式上等同，若响应文件与磋商文件要求不一致，其内容影响成交结果时，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0.10 为了保证电子标书的合法性、安全性和完整性，电子响应文件应在规定区域加盖单位和法定代表人 CA 印章。电子响应文件若无 CA 电子签章，则视为无效文件。

10.11 供应商应完整地填写磋商文件中提供的《磋商响应声明》、《响应报价表》、《明细报价表》等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所有内容。

10.12 供应商必须保证响应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真实可靠，并接受采购单位对其中任何资料进一步核实的要求。

11. 响应文件的组成(采购人可根据实际情况对以下项目标注★)

11.1 响应文件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

11.1.1 商务部分

- (1) 磋商响应声明
- (2) 报价一览表、分项价格表
- (3) 商务条款偏离表(格式附后)
- (4) 磋商保证金
- (5) 供应商的资格证明材料
- (6) 供应商认为需提供其他资料
- (7) 供应商企业类型声明函
- (8) 中小企业声明函
- (9) 中小企业生产或销售的产品优惠明细表
- (10) 监狱企业声明函
- (11)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注：(7-11)项供应商根据情况自行选择，供应商如未提供此声明函，投标会被拒绝；如未如实声明，需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11.1.2 技术部分

- (1) 技术响应与偏离表
- (2) 技术服务方案
- (3) 技术人员
- (4) 其他资料

11.2 在磋商过程中，供应商根据磋商小组书面形式要求提交的最后报价(或者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是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11.3 磋商文件规定可能发生实质性变动的，供应商应当在《技术/商务响应与偏离表》中的对应内容处注明。

11.4 供应商无论成交与否，其响应文件不予退还。

12. 报价

12.1 供应商应按磋商文件规定的服务要求、责任范围和合同条件，以人民币进行报价。

12.2 供应商必须按响应报价表的内容和格式要求填写。

12.3 **★供应商的最终报价不得超过采购项目预算。**本次采购项目的预算见磋

商须知前附表。

13. 磋商保证金

13.1 本项目是否交纳磋商保证金要求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13.2 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交纳磋商保证金的，应以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或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在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磋商保证金有效期应当与本章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磋商响应有效期一致。未按磋商文件规定提交保证金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拒绝接收供应商的响应文件。

13.3 未成交供应商的保证金，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成交供应商的保证金，在采购合同签订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但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13.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保证金不予退还：

(1) 供应商在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2)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3) 除因不可抗力或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4) 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5) 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14. 磋商响应有效期

14.1 磋商响应有效期见磋商须知前附表，在此期间响应文件对供应商具有法律约束力。响应文件有效期从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之日起计算。磋商响应有效期不足的将被视为无效响应。

15. 响应文件的签署及规定

15.1 供应商应根据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提交响应文件。为了保证电子标书的合法性、安全性和完整性，电子响应文件应在规定区域加盖单位和法定代表人CA印章。电子响应文件若无CA电子签章，则视为无效文件。

16.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6.1 电子响应文件的内容通过数字证书进行加密并签章。未按要求加密和数字证书认证的响应文件，电子评标系统将无法接受，采购单位不予受理。

17. 响应文件的递交

17.1 响应文件应在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提交时间和指定地点提交。

17.2 在截止时间后送达的响应文件为无效文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磋商小组应当拒收。

18. 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或者撤回

18.1 供应商在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提交的首次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该通知应有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18.2 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时，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四、磋商与评审

19. 磋商小组

19.1 磋商与评审由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

20. 资格审查及初步审查

20.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提交的首次响应文件进行资格审查，首次提交的响应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其响应文件无效：

-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2) 供应商为中小企业；
- (3) 供应商须在应急管理部消防救援局的社会消防技术服务信息系统 (<https://shhxf.119.gov.cn>) 中备案；
- (4) 项目负责人须具备二级（及以上）注册消防工程师资格，本单位注册；
- (5) 凡拟参加本次磋商项目的供应商须具有良好的信誉，未在“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被列入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的（尚在处罚期内的）、未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http://zxgk.court.gov.cn/>) 网站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尚在处罚期内的）

以及未被列入新疆税务局失信惩戒企业名单。近三年政府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及其他经营活动履约过程中因围标串标、偷税漏税、制售假冒伪劣商品等行为被有关行政部门处罚（处理）记录的，本项目不认定其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将拒绝其参本次磋商活动；

（6）供应商按照磋商文件规定提交磋商保证金。

20.2 磋商小组应当对供应商提交的首次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包括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符合性。除可变动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外，首次提交的响应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其响应文件无效，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有关供应商。

- （1）未按照磋商文件规定要求加盖供应商章、法定代表人章处未加盖的；
- （2）未按磋商文件要求编制，内容不全或字迹模糊、辨认不清的；
- （3）服务要求不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
- （4）服务期限不满足磋商文件规定的；
- （5）磋商响应有效期不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
- （6）供应商递交两份或两份以上内容不同的投标书，未声明哪一份有效的；
- （7）报价高于项目最高限价；
- （8）响应文件不符合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
- （9）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或要求；
- （10）不符合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的。

21. 澄清

21.1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包括首次响应文件、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各供应商在项目开标、评标（审）期间应随时保持在线状态，及时查阅消息，并根据消息提醒进行响应文件在线解密等操作。随时通过交易系统接受评标（审）委员会发出的询标信息，并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未能按时答复的，评标（审）委员会将视同其放弃澄清。

22. 磋商

22.1 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结束后，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供应商应派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参加磋商。

22.2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22.3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22.4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22.5 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

22.6 磋商小组应当根据实际情况与供应商进行磋商，磋商轮次原则上为两轮，具体由磋商小组视情况决定。

22.7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退还退出磋商的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

22.8 磋商结束后，供应商按照磋商小组要求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不满足磋商文件及变动后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的实质性要求的，将视为无效响应文件。

23. 最后报价

23.1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3 家。

23.2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如磋商小组没有对磋商文件作实质性变动或增加新的需求，最后报价不得高于首轮报价。**最终成交人在合同签订前须提供最终报价组成明细（分项报价表）**

24. 最后报价评审

24.1 最后报价计算错误修正的原则

(1)最后报价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总价金额与按分项报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分项报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3)分项报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分项报价。

(4)如果供应商不接受对其错误的更正，其最后报价将被视为无效报价或确定为无效响应。

24.2 价格得分：以供应商的最后报价作为价格评分依据。价格评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价格最低的评审价为评审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text{价格评分} = (\text{评审基准价} / \text{评审价}) \times \text{价格权值} \times 100$$

25. 综合评审

25.1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25.2 评审办法及标准见第三章。

25.3 评审时，磋商小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

26. 提出成交供应商

26.1 磋商小组应当按照综合评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提出 3 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

26.2 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27. 确定成交供应商

27.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审结束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

27.2 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最大程度满足磋商文件规定的各项综合评价标准即综合得分最高为成交供应商。

27.3 采购人自行组织磋商的，应当在评审结束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确定成交

供应商。

28. 磋商终止

28.1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在财政部指定的媒体上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 除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以及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竞争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或者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少于 3 家的；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9. 重新评审

29.1 除资格性检查认定错误、分值汇总计算错误、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客观分评分不一致、经磋商小组一致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情形外，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不得以任何理由组织重新评审。

30. 保密

30.1 磋商小组成员以及与评审工作有关的人员不得泄露评审情况以及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

31. 禁止行为

31.1 供应商不得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不得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不得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采购工作。

五、成交结果信息公布与签订合同

32. 成交信息的公布

32.1 成交供应商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在磋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公告媒体上公布成交结果信息。

32.2 磋商文件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但成交结果公告前磋商文件已公告的，不再重复公告。

32.3 采用书面推荐供应商参加采购活动的，在公告结果同时公告采购人和评

审专家的推荐意见。

33. 成交通知

33.1 成交供应商确定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发布成交公告的同时以书面形式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4. 履约保证金

34.1 成交供应商按照磋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在签订采购合同前，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联合体成交的，履约保证金以联合体各方或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提交。

34.2 成交供应商没有按照磋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成交资格，其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

35. 签订合同

35.1 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补充文件等均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

35.2 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35.3 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超出磋商文件以外的任何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订立背离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35.4 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本项目政府采购合同在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六、其他规定

36. 采购代理服务费用

36.1 成交供应商是否交纳采购代理服务费及相关要求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37. 询问、质疑、投诉

37.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提出询问，采购人应当及时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37.2 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磋商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

37.3 供应商提出质疑的，应提供质疑书原件。

37.4 质疑书应当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投标代表签字并加盖供应商单位章，质疑书由授权的投标代表签字的应附供应商法定代表人委托授权书。

37.5 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本项目不接受供应商多次/反复质疑。

37.6 供应商对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期限作出答复的，可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及程序，向财政部提出投诉。

38. 发生下列情况之一，供应商将被列入不良记录名单，在1~3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予以公告：

(1) 开标后在投标有效期内，供应商撤回其投标；

(2) 中标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3) 中标后未按照谈判文件和中标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订立政府采购合同，或者与采购人另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的；

(4) 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响应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招标机构同意，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

(5) 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的；

(6) 《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和《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二条规定的其他情形；

(7)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相关规定的情形。

39. 其他规定

39.1 磋商文件的其他规定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40. 未尽事宜

40.1 其他未尽事宜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

41. 文件解释权

41.1 本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归新疆金正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所有。

七、质疑处理

42.1 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潜在供应商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采购文件的，可以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

42.2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采购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代理机构及采购人提出质疑。上述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42.2.1 对可以质疑的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42.2.2 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42.2.3 对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或者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供应商应当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供应商如在法定期限内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提出多次质疑的，**代理机构、采购人将只对供应商第一次质疑作出答复。**

42.3 质疑函必须按照本《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要求的格式和内容进行填写。供应商如组成联合体参加投标，则质疑函中要求签字、盖章、加盖公章之处，联合体各方均须按要求签字、盖章、加盖公章。

42.4 代理机构及采购人只接收以纸质原件形式送达的质疑。**代理机构质疑接收人为：牛晓娟、金泉宇，联系地址：乌鲁木齐市南湖东路 165 号新疆国际大厦 18 层，电话：17699941693、15299055508。**

采购人质疑接收人：刘老师，联系地址：新疆乌鲁木齐市沙依巴克区农大东路 311 号，联系电话：18119121357。

42.5 以下情形的质疑不予受理

42.5.1 内容不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第十二条规定的质疑。

42.5.2 超出政府采购法定期限的质疑。

42.5.3 以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递交的非原件形式的质疑。

42.5.4 未参加投标活动的供应商或在投标活动中自身权益未受到损害的供应商所提出的质疑。

42.5.5 供应商组成联合体参加投标，联合体中任何一方或多方未按要求签字、盖章、加盖公章的质疑。

42.6 供应商提出书面质疑必须有理、有据，不得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进行

恶意质疑。否则，一经查实，代理机构有权依据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报请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对该供应商进行相应的行政处罚和记录该供应商的失信信息。

第三章 评审方法及标准

(一) 资格审查

序号	审查内容	审查标准
1	<p>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p> <p>(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p> <p>(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p> <p>(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p> <p>(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p> <p>(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p> <p>(6)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p>	<p>(1) 须提供法人或其他组织或自然人的营业执照副本或事业法人登记证或执业许可证或身份证等相关证明复印件(除身份证外其余证件须加盖公章)</p> <p>(2) 须提供本单位上一年度由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财务审计报告(当上一年度审计报告未出来时，可提供前一年度审计报告)，审计报告须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如有)及其附注(复印件并加盖本单位公章)。如供应商无法提供上年度审计报告，则需提供开标日前三个月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原件或复印件加盖公章。如供应商注册成立不足三个月的则提供承诺书(自拟)原件。</p> <p>(3) 须提供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原件或证明文件。</p> <p>(4) 1. 须提供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期之前一年内任何一期的纳税记录或证明文件原件或复印件加盖公章(依法免税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说明)，如供应商注册成立不足三个月的则提供承诺书(自拟)原件。</p> <p>2. 须提供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期之前一年内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原件或复印件加盖公章(任意一个月即可)，证明材料是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或银行回单等)(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说明)；如供应商注册成立</p>

		不足三个月的则提供承诺书(自拟)原件。 (5)须提供声明函原件。
2	供应商为中小企业;	请根据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与《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一致,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不提供会被否决。
3	供应商须在应急管理部消防救援局的社会消防技术服务信息系统(https://shhxf.119.gov.cn)中备案	社会消防技术服务信息系统网站备案截图。
4	项目负责人须具备二级(及以上)注册消防工程师资格,本单位注册;	注册消防工程师证书和社会消防技术服务信息系统网站备案截图等证明材料。
5	凡拟参加本次磋商项目的供应商须具有良好的信誉,未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被列入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的(尚在处罚期内的)、未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网站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尚在处罚期内的)以及未被列入新疆税务局失信惩戒企业名单。近三年政府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及其他经营活动履行过程中因围标串标、偷税漏税、制售假冒伪劣商品等行为被有关行政部门处罚(处理)记录的,本项目不认定其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将拒绝其参本次磋商活动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政府采购网和新疆税务局官网; 查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后至资格审查阶段完成;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查询结果网页打印页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信用信息的使用原则:经认定的“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信用中国”网站被列入税收违法黑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的(尚在处罚期内的)、中国政府采购网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尚在处罚期内的)以及被列入新疆税务局失信惩戒企业名单的供应商,其投标无效。
6	供应商按照磋商文件规定提交磋商保证金。	提供保证金缴纳凭证或保函
备注: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依据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内容,对供应商的资格		

进行审查。未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不进入评标；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少于三家的，不进行评标。再次重申：供应商请认真阅读和理解上述内容，避免响应文件中有违背上述审查标准之一的情况发生而造成废标。

（二）符合性审查表

符合性审查	1	未按照磋商文件规定要求加盖供应商章、法定代表人章处未加盖的；
	2	未按磋商文件要求编制，内容不全或字迹模糊、辨认不清的；
	3	服务要求不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
	4	服务期限不满足磋商文件规定的；
	5	磋商响应有效期不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
	6	供应商递交两份或两份以上内容不同的投标书，未声明哪一份有效的；
	7	报价高于项目最高限价；
	8	响应文件不符合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
	9	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或要求；
	10	不符合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的。

注：如果供应商提供的响应文件中初步审查有一项未通过上述审查标准，磋商小组将认定整个响应文件不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而予以无效标，并且不允许供应商通过修改或撤销其不符合要求的差异或保留，使之成为具有响应性的竞标。

1. 评审方法：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三) 评分标准

评分办法		满分 分值
价格部分 30分	<p>价格分应当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报价最低的为评审基准价，价格得分=(评审基准价/投标报价)×价格分值 投标报价超过采购预算价的按废标处理 对于投标报价明显低于正常市场价格的提供相关证明文件。</p> <p>1. 投标价格评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 2. 评标基准价：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经修正，依据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扣除后的最低报价为评标基准价（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不享受价格扣除）； 3. 修正后投标报价：磋商小组以开标一览表中投标报价为基础，对其进行修正，依据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扣除后，作为投标报价计算的依据（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不享受价格扣除）。</p>	30分
商务技术部分 70分	<p style="text-align: center;">企业业绩 (7分)</p> <p>供应商提供近三年（2021年1月至今）“承担过类似业绩”（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每提供1项得1分，满分7分。 注：提供中标/成交通知书和合同复印件（加盖公章），否则不得分。</p>	7分
	<p style="text-align: center;">企业实力 (3分)</p> <p>供应商具有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颁发并在有效期内的消防设施工程专业承包贰级以上（含贰级）资质的得3分。 注：提供资质证书复印件</p>	3分
	<p style="text-align: center;">项目负责人业绩 (5分)</p> <p>供应商提供项目负责人近三年（2021年1月至今）“承担过类似业绩”（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每提供1项得1分，满分5分。 注：提供中标/成交通知书和合同复印件（加盖公章），否则不得分。</p>	5分
	<p style="text-align: center;">人员配置 (10分)</p> <p>供应商须提供不少于6人、年龄在18-60岁、高中以上学历、持有国家中级消防设施操作员证书的技术团队、派驻1名持有中级及以上消防维保职业资格证书的专业技术人员，全部满足条件得10分，缺一项扣2分。（以上人员须提供工作证明材料或近一年内社保证明材料，如未提供不得分）。</p>	10分
	<p style="text-align: center;">项目实施 方案(10分)</p> <p>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供的项目实施方案，内容包括但不限于：①整体设想；②总体规划；③服务理念；④管理架构等进行打分，内容完善，条理清晰，针对性强且符合本项目要求的每项得2.5分，满分10分；其中提供方</p>	10分

		案有缺陷、漏项且可行性有问题的每项得 1 分；未提供或不符合项目实际需求不得分。	
	定期预防性检查方案（6 分）	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供的定期预防性检查方案，内容包括但不限于：①定期检查方案；②预防方案；③故障排除方案等进行打分，内容完善，条理清晰，针对性强且符合本项目要求的每项得 2 分，满分 6 分；其中提供方案有缺陷、漏项且可行性有问题的每项得 1 分；未提供或不符合项目实际需求不得分。	6 分
	维保检测方案（15 分）	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供的维保检测方案，内容包括：①维保检测方案、②项目现场维保检测人员安全保障措施、③维保检测方案中对正常办公的影响程度及保障措施等进行打分，内容完善，条理清晰，针对性强且符合本项目要求的每项得 3 分，满分 15 分；其中提供方案有缺陷、漏项且可行性有问题的每项得 1.5 分；未提供或不符合项目实际需求不得分。	15 分
	项目管理制度（8 分）	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供的项目管理制度包含但不限于：①消防安全教育、培训；②防火巡查、检查；③安全疏散设施管理；④消防设施、器材维护管理；⑤火灾隐患整改；⑥灭火和应急疏散预案演练；⑦消防（控制室）值班；⑧消防档案管理制度、消防安全工作考评和奖惩等进行打分，内容完善，条理清晰，针对性强且符合本项目要求的每项得 1 分，满分 8 分；其中提供方案有缺陷、漏项且可行性有问题的每项得 1 分；未提供或不符合项目实际需求不得分。	8 分
	应急及安全保障方案（6 分）	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供的应急及安全保障方案包含但不限于：①电气伤害应急方案；②机械伤害应急方案；③火灾应急方案；④安全管理、安全技术措施等等进行打分，内容完善，条理清晰，针对性强且符合本项目要求的每项得 1.5 分，满分 6 分；其中提供方案有缺陷、漏项且可行性有问题的每项得 1 分；未提供或不符合项目实际需求不得分。	6 分

详细评审中应考虑下列因素：

注：1.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和《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对满足价格扣除条件且在投标文件中提交了《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投标人，其投标报价扣除 10%后参与评审。对于同时属于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不重复进行投标报价扣除。

2.（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和监狱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可给予联合体 3%的价格扣除。

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和监狱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和监狱企业。

第四章 合同条款

新疆建筑消防设施检测合同

年度检测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消防救援总队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工商行政管理局

制定

使用说明

一、本合同文本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制定的示范文本，供双方当事人约定采用，合同签订前请仔细阅读。

二、消防工程检测专业性强，涉及公共安全，因此为更好地维护双方当事人的权益，双方签订合同时应尽到审慎义务，力求合同条款约定具体、严密。

三、承包人（乙方）应具有相应的消防工程检测资质，发包人（甲方）签订合同前应验看承包人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和企业资质证书原件，确保资质等级与拟承揽的检测工程规模相一致。具有相应的消防工程检测资质的单位可以登陆新疆消防产业信息网查询。

四、本合同签订后应当在新疆消防产业信息网备案，检测报告必须通过新疆消防产业信息网《消防检测管理系统》统一出具（附带防伪标识）。

五、本合同文本自本通知下发之日起使用。今后凡未制定新的版本前，本版本延续使用。

合同编号：_____

受检单位（甲方）：_____新疆农业大学_____

检测公司（乙方）：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消防条例》、《建筑消防设施检测技术规程》（GA503-2004）、《建筑消防设施质量检测评定规程》（DB65/T3253-2011）等有关法律法规和技术标准的规定，经甲乙双方协商确定，就甲方建筑消防设施检测项目相关具体事宜，签订本合同。

受检项目名称：新疆农业大学老满城校区消防设施维护、检测及消防中控室值班项目

受检项目地址：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乌鲁木齐市农大东路 311 号

第一条 检测内容（检测内容在方框内打“√”）

- | | |
|--|--|
| <input type="checkbox"/> 消防水源 | <input type="checkbox"/> 消防给水系统 |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室内消火栓系统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室外消火栓系统 |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火灾自动报警系统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自动喷水灭火系统 |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气体灭火系统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泡沫灭火系统 |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固定消防灭火系统 | <input type="checkbox"/> 干粉灭火系统 |
|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灭火系统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防烟排烟系统 |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防火分隔系统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疏散指示标志 |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消防应急照明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灭火器材 |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消防电梯 | <input type="checkbox"/> 防火阻燃措施 |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消防供配电设施 | |

乙方对上述消防设施的系统功能、运行状态、安装施工质量、设备质量数量（包括消防产品是否具有符合法定市场准入规则的证明文件）等是否符合国家消防标准规范进行全面检测，并对甲方消防控制室职守人员持证上岗和操作

消防设施能力进行测评，乙方根据相关

消防检测规程，本着客观、公正、科学的原则进行检测，检测完毕应当如实出具检测报告，作为甲方改进消防系统的依据。

第二条 消防设施检测服务合同的工期、金额及付款方式

本合同检测工期为___日，自乙方进场之日起计算，乙方接到甲方书面进场通知后_____日内进场检测。

甲方项目建筑面积：_216085.01_ m²，检测费用单价_____元/m²，检测费用总价：人民币_____元，大写：_____整。合同签订后甲方于202_年_月_日前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_____%作为预付款（即人民币元，大写：_____），领取《检测报告》后___日内一次性付清全部余款（即人民币_____元，大写：_____）。甲方付款前，乙方应当提供符合甲方财务做账需求的合格发票，经过甲方财务人员审核后支付，否则甲方有权不予付款且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第三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新建工程项目受检应提供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核意见书复印件一份、消防工程施工合同复印件一份、消防设计图纸及变更记录、隐蔽工程施工、施工检查、调试（试验、冲洗、试压）记录、见证取样检测报告、消防设施设备产品合格证等乙方需要的相关资料。检测过程甲方应安排专业人员协调施工方到位，配合检测人员全程实施检测工作。

二、甲方受检项目如经过验收投入使用（年度检测项目），则应提供验收意见书复印件、设施运行记录、更换消防设施设备的产品合格证等乙方需要的相关资料；检测过程应有甲方专业工作人员在场。

三、甲乙双方按照合同确定的工期商定检测日期，如时间有所变更，甲方应及时通知乙方以便协商解决具体检测事宜。

第四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乙方按照商定的检测日期，如期对甲方设施实施检测。

二、乙方严格执行国家有关消防规范标准，实施科学检测。乙方实施检测的相关技术人员必须具备行业主管部门颁发的《培训合格证》，检测人数必须

达到规范标准要求；检测用的仪器、仪表等应按国家现行有关规定计量检测合格。

三、乙方在检测过程中发现甲方的消防设施存在不符合消防标准规范的，乙方应向甲方提出书面的整改意见，甲方根据乙方的意见整改完毕后，乙方予以复检，复检费用双方协商确定。

四、乙方负责对甲方所有控制室值守人员持证上岗情况及操控消防设施能力水平进行核对和评价，可以根据甲方的要求，对控制室值守人员进行在岗培训。

五、乙方检测完毕在五个工作日内出具《检测报告》，但甲方未能及时向乙方提供所需资料，或甲方未整改完毕乙方提出的书面整改意见的除外。乙方出具的《检测报告》一式3份，交甲方2份。

第五条 违约责任：

1、甲方逾期支付检测费用的，每逾期一天须向乙方支付应付费用3 %的违约金，但违约金最多不得超过合同总额的10%。

2、乙方出具的检测报告应当客观公正符合法律要求，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乙方因非甲方原因而未能按期向甲方交付《检测报告》的，甲方有权拒付检测费用，乙方每逾期一天向甲方支付检测费用3 %的违约金。

4、本合同所述甲方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由此产生的诉讼费、律师费、公证费、鉴定费、评估费、差旅费、保全费、保全担保费等费用。

第六条 增补内容（添加条款时填定）

无

第七条 合同的生效与解除

1、本合同正本壹式4份，甲方执2份，乙方执2份。

2、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并以书面形式作为本合同的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检测服务结束即合同义务履行完毕自行终止。

第八条 争议解决：

甲乙双方因履行本合同发生争议的，可以协商解决，或向工商部门、消费者协会申请协商解决；或按下列第2种方式解决：

- 1、向_____ / _____仲裁委员会仲裁。
- 2、向甲方所在地 _____人民法院提起起诉。

第九条 合同附件

本合同的附件包括： _____ / _____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人代表：

法人代表：

代理人：

代理人：

联系人：

联系人：

电话：

电话：

地址：

地址：

开户行：

开户行：

税号：

税号：

帐号：

帐号：

签约地点：

签约地点：

签约时间：

签约时间： 年 月 日

新疆建筑消防设施维护保养合同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消防救援总队 **制定**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工商行政管理局

使用说明

一、本合同文本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制定的示范文本，供双方当事人约定采用，合同签订前请仔细阅读。

二、消防工程维护保养专业性强，涉及公共安全，因此为更好地维护双方当事人的权益，双方签订合同时应尽到审慎义务，力求合同条款约定具体、严密。

三、承包人（乙方）应具有相应的消防工程维保资质（或消防工程施工资质），发包人（甲方）签订合同前应验看承包人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和企业资质证书原件，确保资质等级与拟承揽的维保工程规模相一致。具有相应的消防工程施工资质（或消防工程维保资质）的单位可以登陆新疆消防产业信息网查询。

四、本合同签订后应当在新疆消防产业信息网备案，维保记录及报告必须及时通过新疆消防产业信息网《消防施工维保单位信息管理系统》上传。

五、本合同文本自本通知下发之日起使用。今后凡未制定新的版本前，本版本延续使用。

合同编号_____

建筑消防设施维护保养合同

发包人（甲方）：_____新疆农业大学_____

承包人（乙方）：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消防条例》、《建筑消防设施的维护管理》（GB 25201-2010）等法律法规和技术标准的规定，经双方协商确定，就甲方所委托范围及期限内的建筑消防设施维护保养工作相关具体事宜，签订本合同。

根据《建筑消防设施检测技术规程》（GA503—2004）、《建筑消防设施质量检测评定规程》（DB65/T3253-2011）等相关规定，经甲乙双方协商确定，就甲方建筑消防设施检测项目相关具体事宜，签订本合同。

维护保养建筑工程名称：新疆农业大学老满城校区消防设施维护、检测及消防中控室值班项目

维护保养建筑工程地址：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乌鲁木齐市农大东路 311 号

第一条 维护保养消防工程范围

本合同指定的建筑消防设施系统包括以下（17）项内容：

- | | |
|---|--|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消防水源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消防给水系统 |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室内消火栓系统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室外消火栓系统 |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火灾自动报警系统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自动喷水灭火系统 |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气体灭火系统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泡沫灭火系统 |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固定消防炮灭火系统 | <input type="checkbox"/> 干粉灭火系统 |
|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灭火系统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防烟排烟系统 |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防火分隔系统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疏散指示标志 |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消防应急照明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灭火器材 |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消防电梯 | <input type="checkbox"/> 防火阻燃措施 |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消防供配电设施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

第二条 维护保养消防工程内容

乙方根据《建筑消防设施的维护管理》（GB25201—2010）及甲方建筑消防设施的实际情况，向甲方提供《维护方案》并经甲方审核确认。本着“质量第一、用户至上”的服务宗旨，严格按照甲、乙双方确认的《维护方案》进行消防系统的维修服务，具体为：

- 一、委托消防工程范围内各系统的定期测试和检修。
- 二、委托消防工程范围内各系统故障以及隐患的处理、排除。
- 三、委托消防工程范围内各系统故障以及易损件的维护、修理、更换。
- 四、《维护方案》中确定的其他维护保养服务。

第三条 维护保养消防工程时间周期

每月按《维护方案》对消防系统各设备至少进行一次检测维护，每季度按《维护方案》中季检要求对消防系统进行全面检测维护。每年度按《维护方案》中年检要求对系统进行全面的年度检测维护。

注：

- 1、月、季、年检要求详见维护方案。
- 2、季、年检的检测时间甲、乙双方具体商定。
- 3、在进行季、年检的当周不再进行周检。

第四条 维护保养消防工程的合同期限、金额及付款方式

一、消防工程维修服务的期限为 _____ 年，自 202__ 年 ____ 月 ____ 日起到 202__ 年 ____ 月 ____ 日止。

二、消防工程维护服务费用为每年 _____ 元整。

三、付款维保费每月支付一次。

本年度维护服务期满后满后 ____ 日内（即 202__ 年 ____ 月 ____ 日前），甲方再向乙方支付剩余的本年度维护费用 _____ 元。

甲方付款前，乙方应当提供符合甲方财务做账需求的合格发票，经过甲方财务人员审核后支付，否则甲方有权不予付款且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第五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必须按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按时拨付合同款给乙方，不得借故拖欠各种应付款项，如发生无故拖欠现象，视为甲方违约，将按本合同约定承

担违约责任。

二、甲方消防控制室实行 24 小时值班制度,每班工作时间不大于 8 小时,每班人员不少于 2 人,且均应通过消防行业特有工种职业技能鉴定,持有初级技能以上等级的职业资格证书;值班人员必须严格落实日常巡视、检查、记录等制度,一旦发现故障不能自行排除时,应及时通知乙方。

三、甲方应为给乙方提供检测维修现场使用的机具、升降设备,为乙方的工作提供便利。

四、甲方应向乙方提供有关消防系统的有关竣工图、设备逻辑关系表、端子图、消防系统各设备详细资料以及消防控制设备的操作说明书等乙方需要的相关资料。

五、甲方交给乙方维护的消防系统各种设备和设施应无故障和损坏,并由乙方认可;若系统存在明显的故障和设备损坏,甲方应负责解决。

六、合同期间内:由于甲方原因需对消防设备进行整改、增减或移位时,所需费用由甲方承担;由于非乙方原因造成系统程序发生故障,其程序改写、修复、调试费用由甲方承担。在维修保养过程中如发现消防设备或部件存在质量问题,影响系统正常工作需另购置时,设备由甲方负责,乙方负责对设备或部件进行更换。双方另有约定的按约定执行。

七、合同期间非乙方原因造成的消防设备丢失或损坏产生的更换和维修费用由甲方承担。

第六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认真履行建筑消防设施维护保养工作的职责,其主要工作内容:

(一)按照国家相关消防规范规定和《维修方案》的具体内容,对委托维护保养的消防设施进行定期的技术性能测试检查和消防系统功能性操作试验检查及修善;

(二)委托维护保养的消防设施在出现故障或不正常现象时,及时负责进行维修,恢复消防系统的正常状态,并向甲方提供故障原因的调查分析报告;

(三)建筑物进行改建或重新装修时,导致感烟探测器等消防设施拆卸、改变位置(敷设管线),或需要增加消防设施时,负责协助甲方制定消防设施整改方案;并在完工后对所属区域消防设施的恢复开通状况及功能进行检查测

试；

二、乙方月检和季检、年检工作完后，应填写巡检单、维修单，并出具季、年检报告，由甲、乙双方负责人签字分别存档备案。

三、在消防维护服务中，乙方不得改动原消防系统的电气、电子线路和零部件，需改动应通知甲方，在甲方认可同意后改动。并向甲方提供更换后的技术资料。

四、消防设施维护保养合同有效期间，消防设施发生故障，在接到甲方通知确认后，4 小时以内派人到达现场进行处理，并据实填写维修单，由甲、乙双方授权人签字后生效，分别交甲、乙双方存档备查。

五、乙方收到甲方提供的其所需要的相关材料时应向甲方出具收条，乙方应妥善保管甲方提供的上述材料，合同期满后应全部无损的返还甲方，如有损害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应付损害赔偿责任。合同到期后，乙方应对所有维护系统、设备进行全面测试，并出具合格的消防设施检测维保报告交付甲方确认。

六、乙方建立日常走访培训制度，应甲方要求义务培训甲方操作人员，提高甲方消防系统操作人员的业务技能，达到熟练掌握消防设系统日常操作、检查、维护、故障排除等要求。

七、维修期间确需暂时停用消防系统的，必须报经甲方消防安全责任人批准；故障排除后要进行相应功能试验并报经甲方消防安全管
理人检查确认。

八、本合同期限内发生火灾，因乙方维护保养不到位造成消防设施未能及时、有效动作，造成甲方财产损失的应由乙方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第七条 违约责任

（一）甲方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履行支付服务费用的义务，否则甲方每逾期一天付费则向乙方支付应付费用1%的违约金，但违约金最多不得超过合同总额的 10%，超过合同总额的 10%仍未支付应付费用的，乙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合同自解除合同通知书送达甲方时解除，合同解除并不免除甲方的违约责任。

（二）乙方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和《维护方案》的规定履行维护保养义务，否则甲方有权拒付维护服务费用，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还应负损害赔偿责任。乙方无故拒绝提供维保服务一次或在半年服务期内未能提供本合同及《维护方

案》确定的维护保养义务10%的，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乙方应退回已收到款项，同时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10%的违约金。

(三)甲乙双方不得无故提前终止合同履行，否则违约方应向守约方支付合同总价款 1 %的违约金，同时守约方还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实际履行本合同。

(四)本合同所述甲方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由此产生的诉讼费、律师费、公证费、鉴定费、评估费、差旅费、保全费、保全担保费等费用。

第八条 合同期内更换或维修故障设备的主材费用或维修费用在壹仟元以内的有乙方全部承担，超出壹仟元的有甲方全部负担。

本合同尾部载明的双方地址、电话等信息，系双方有效联系方式，如发生变更，应提前书面通知另一方，否则依该联系方式送达相关文书的，一经发出 3 日，视为送达成功。

第九条 合同的生效与解除

一、本合同正本壹式4份，甲方执2份，乙方执2份。

二、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并以书面形式作为本合同的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三、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合同到期及合同义务履行完毕自行终止。

第十条 争议解决

甲乙双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发生的争执，可以协商解决，或向工商部门、消费者协会申请协调解决；或按下列第2种方式解决：

一、向_____ / _____仲裁委员会仲裁；

二、向_____甲方所在地_____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一条 合同附件

本合同的附件包括：附件一：补充协议

甲方：（加盖印章）

乙方：（加盖印章）

法人代表：

法人代表：

代理人:

联系人:

电话:

地址:

开户行:

税号:

帐号:

签约地点:

签约时间: 202 年 月 日

代理人:

联系人:

电话:

地址:

开户行:

税号:

帐号:

签约地点:

签约时间: 202 年 月 日

附件一： 补充协议

新疆农业大学老满城校区消防设施维保检测项目，涉及维保检测消防设施建筑面积为 216085.01 平方米，楼栋 15 栋。校区建有消防中控室一处。消防工程系统设有自动报警系统，喷淋系统消火栓系统，卷帘门系统，应急灯系统，防排烟系统，室外水泵结合器系统，消防水泵和屋顶水箱稳压系统，消防控制主机采用北大青鸟、海湾、泰和安三种型号。

第一条：维保检测范围：

- | | |
|--|---|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消防供配电设施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火灾自动报警系统 |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消火栓系统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固定消防炮系统 |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自动喷水灭火系统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泡沫灭火系统 |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气体灭火系统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机械加压送风系统 |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机械排烟系统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应急照明和疏散指示标志 |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防火分隔设施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消防电梯 |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灭火器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应急广播系统 |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它 | |

第二条：工作内容及标准

(一) 工作内容

(1) 每月一次检查消防控制室、水泵房运作环境及火灾报警控制主机、感烟探测器、感温探测器、火灾联动报警按钮、警铃、声光报警器、模块、火灾显示盘、消防泵、喷淋泵、泵控柜、洒水喷头、阀门等设施是否处于正常完好运作状态。

(2) 当所维保的系统发生故障时，一小时内到达现场排除故障。

(3) 在维保过程中发现有损坏设备中标方应尽力修复，如确实不能修复，中标方应制定详细的修复方案并书面告知校方。

(4) 对所维保的系统提供技术咨询及合理的讲授。

(5) 其他内容。

(二) 工作程序

(1) 所维保的系统发生故障时，中标方应及时派人员到现场，工作结束后，应填写《建筑消防设施故障维修记录表》，由校方消防安全管理人员签字认可并存档。

(2) 遇有需更换配件材料或当日不能修复的系统，维保人员及时将系统修复的工期、材料清单及中标方案告知校方。

(3) 中标方应每月对所维保的消防设施和设备间的卫生进行清洁，确保设备间内环境卫生和设备卫生干净。

(4) 校方对中标方的维保人员有意见或分歧时，可打投诉电话与维保单位联系、解决。

(三) 工作标准

(1) 火灾报警系统

1. 火灾报警控制主机：先进行自检、排故。从报警故障原因、消音、复位、火警信号、报警记忆、备用电池等功能测试一遍，然后再检查线路或其它方面的故障原因。

2. 探测器检查：采用专用检测仪器对探测器件模拟火灾响应试验和故障报警试验，并检查环境情况，找出病因，然后做出排故方案。

3. 信号回路检查：采用专用检测，对回路电压、回路运作电阻、回路对地电阻进行测试（只针对回路所控制的范围），找出病因，然后排除故障。

4. 手动报警按钮检查：进行模拟火灾响应试验和故障报警试验，抽检验员5%查看损坏或环境情况。

5. 警铃检查：进行模拟火灾响应试验和故障报警试验，抽检 5%查看损坏或环境情况。

6. 线路检查维护：针对性对管线、按线箱（盒）等线路进行检查，对不需要更换材料的管线及时修复，并告知结论。

7. 工作结束后，应告知校方相关注意事项。

(2) 消防栓系统

1. 每月一次检查消防泵房的工作环境，消防栓泵、稳压设备、消防栓泵控制柜，管网、阀门、水泵接合器、室内外消火栓，储水设施等是否处于正常完好状态。

2. 消防泵房现场手动启动，停止消火栓主、备泵及稳压泵，并在消防控制中心观察其运行，停止反馈信号，定期进行全样检测。

3. 消防控制中心远程手动启动，停止消火栓主、备泵及稳压泵，并在消防控制中心观察其运行、停止反馈信号，定期进行全样检测。

4. 利用消火栓箱内的消火栓按钮远程联运启动，停止消火栓主、备泵及稳压泵，并在消防控制中心观察其运行，停止反馈信号，定期进行全样检测。

5. 用最不利点消火栓放水启动消火栓稳压泵，检查管网压力和水质，定期进行全样检测。

6. 检查室内消火栓箱及内部配件情况，每月按安装总量 30 %抽样，定期进行全样检测。

7. 检查室外消火栓安装，外观是否完好，定期进行全样检测。

8. 工作结束后，应告知校方相关注意事项。

(3) 自动喷水灭火系统

1. 每月一次检查消防泵房的工作环境，喷淋泵，稳压设备，喷淋泵控制柜，湿式报警阀，管网，阀门，洒水喷头，水力警铃，水流指示器，末端放水装置，水泵接合器，储水设备是否正常完好状态。

2. 消防泵房现场手动启动，停止喷淋主，备泵及稳压泵，并在消防控制中心观察其运行，停止反馈信号，定期进行全样检测。

3. 消防控制中心远程手动启动，停止喷淋主，备泵及稳压泵，并在消防控制中心观察其运行，停止反馈信号，定期进行全样检测。

4. 用末端放水装置进行放水试验，启动自动稳压泵及喷淋主、备泵，并在消防控制中心观察其运行反馈信号，同时观察湿式报警阀，水流指示器，水力警铃报警功能是否正常，定期进行全样检测。

5. 检查喷淋泵接合器外观，周围等否处于完好状态度恶劣，定期进行全样检测。

6. 工作结束后，应告知校方相关注意事项。

(4) 消防广播通讯系统

1. 每月一次检查电话插孔，重要场所的对讲电话，播音设备，扬声器等是否处于正常完好状态。

2. 每月按安装总量 30%试验电话插孔和结讲电话的通讯质量，定期进行全样检测。

3. 定期按安装总量 30%试验选层（或选区）广播，检查广播声级是否正常，定期进行全样检测。

4. 每季度进行线路维护检查，确保处于正常完好状态。

5. 工作结束后，应告知校方相关注意事项。

(5) 消防联动控制系统

1. 每月一次检查消防联动控制台上的各种控制按钮、信号灯、消防电源及切换设备是否处于正常完好状态。

2. 定期试验消防电梯的迫降功能是否正常，以及被联运的其它消防设施功能是否正常。

3. 定期试验消防电源的末端切换功能是否正常。

4. 定期进行切断非消防电源切断试验。

5. 工作结束后，应告知校方方相关注意事项。

第三条：其他要求

(一) 中标方须按照消防中控室“双人双岗、持证上岗、24 小时值班”要求，每天安排 2 名持有国家中级消防设施操作员证书的专业技术人员（以下简称消防中控员）24 小时值班。其中一名消防中控员可作为派驻的消防维保专业技术人员。

(二) 中标方须提供 6 名消防中控员资格证书，同时将 6 人的资格证书张贴于消防中控室“十上墙”上，每天安排值班的消防中控员须在 6 人之内。

(三) 中标方所派遣的所有消防中控员年龄为 18-60 岁，高中以上文化程度，身体健康，头脑灵活，服从管理，具有良好的敬业精神和工作态度，具备一定的处理突发事件的能力，能够胜任消防中控室值班工作。

(四) 消防中控员负责消防中控室值班工作及中控室消防设施设施的管理工作；负责中控消防设备的值守，保证消防设备正常运行；负责中控室消防设备的检查、试验，发现故障及时报修，并做好记录；负责消防报警信息的处理及协助初起火灾的扑救；负责对消防中控室及所监控的各分控室消防主机进行监控，对消防及监控设备进行维护，及时发现并处理异常情况；负责消防中控

室、各分控室及所连接的其他消防设施区域的消防设备巡查，每天进行一次，并做好记录；负责报警电话的接听和后续工作的处理；负责紧急情况下消防设备的启动、停止；负责值班记录的填写及中控室值班物品的保管等。

（五）中标方须派驻 1 名持有中级及以上消防维保职业资格证书的专业技术人员 24 小时驻校开展维保检测业务（该人员可为消防中控室值班的 2 名人员之一），派驻的专业技术人员必须经过学校消防安全管理单位审核（专业技能笔试、面试、现场实操），合格后方可派驻。派驻人员须相对固定，单位年度内换人频次不得大于 2 人次；换人频次大于 2 人次的，从第 3 人次起，所换人员须具有一级注册消防工程师证书。

（六）消防中控员及驻校人员与中标方建立劳动关系，不属于甲方员工，其在技术服务中造成的自身或第三方人身伤害及财产损失，均由中标方承担。

（七）消防设施发生故障时，中标方须免费更换单个 1000 元以下的消防设施元器件，单位年度更换费用不得低于 20000 元。

（八）消防设施发生故障时，中标方须立即处置，一时无法处理的，要书面提出切实可行的解决方案。若因中标方人为因素和一般故障未及时处理，对学校造成损失或影响教育教学秩序，对中标方处以 2000-5000 元/次处罚；因中标方原因造成的重大人身财产损失，由中标方承担全部损失，直至解除合同。

（九）维保费（包括值班费）、检测费分别占中标金额的 90%、10%。维保费每月支付一次；检测费在出具年检报告后一次性支付，年检时间为每年 1 月；维保、检测报告中出现的不合格项，如中标单位未达到学校服务要求，或在学校规定的期限内没有完成整改，学校有权推迟付款时间或视情况终止合同。因服务不到位引发的行政处罚由中标方全部承担。

(十) 按照《政府购买服务管理办法》(第 102 号令), 本次招标项目服务周期为 3 年, 采取“1+2”服务周期招标模式, 按照年度预算计划, 先以 1 年为周期招标, 服务质量(主要包括中标单位履行合同情况、工作业务能力、驻校人员配备、解决故障效率等方面)获得学校和维保范围内使用单位认可, 合同可顺延 1 年, 最多顺延 2 年; 如服务质量差, 当年合同期满后终止合同。单位年度内服务质量获得学校和维保范围内使用单位认可采取综合评分制评价, 总分 100 分, 项目管理单位占比 70%, 维保范围内使用单位占比 30%, 综合分数达到 90 分以上可续签, 综合分数低于 90 分终止合同。

(十一) 中标方须严格履行合同条款, 项目不得挂靠、转包、分包, 如核查发现存在此类情况, 五年内不得参与我校及附属单位消防相关项目的投标。

(以上合同模板为参考, 具体以新疆农业大学提供合同文本为准)

第五章 响应文件组成

第一部分 商务部分

一、磋商响应声明

附件 1-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复印件(法定代表人参加磋商)

附件 1-2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授权代表参加磋商)

附件 1-3 授权委托书(格式二)(适用于自然人委托磋商)

二、报价一览表、分项价格表

附件 2-1 报价一览表

附件 2-2 分项价格表

三、商务条款偏离表(格式附后)

四、磋商保证金

五、供应商的资格证明材料

(一)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格式附后)

(二) 企业承担类似或相近业绩情况一览表(附件 5-2)

(三)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应当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提供下列材料：

附件 5-3-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的证明材料

附件 5-3-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证明材料

附件 5-3-3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附件 5-3-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的证明材料

附件 5-3-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附件 5-3-6 无不良信用记录承诺函(磋商文件要求由供应商查询信用记录并提供)；

六、供应商认为需提供的其他资料

七、供应商企业类型声明函

八、中小企业声明函

九、中小企业生产或销售的产品优惠明细表

十、监狱企业声明函

十一、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注：（七至十一）项供应商根据情况自行选择，供应商如未提供此声明函，投标会被拒绝；如未如实声明，需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第二部分 技术部分

一、技术响应与偏离表

二、技术服务方案

三、技术人员

四、其他资料

第一部分 商务部分

一、磋商响应声明

磋商响应声明

致_____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 (项目名称) 的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 _____) 的全部内容, 知悉参加竞争性磋商的风险, 我方承诺接受磋商文件的全部条款且无任何异议。

一、我方同意在磋商响应有效期内遵守本响应文件中的承诺, 且在此期限期满之前均具有法律约束力。

二、我方提交响应文件提供的数据和材料是真实、准确的。否则, 愿承担《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规定的法律责任。

三、我方承诺有能力提供本项目全部磋商内容及服务能力。

四、我方愿意向贵方提供任何与本项采购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若贵方需要, 我方愿意提供我方作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五、我方愿意按磋商文件规定和磋商小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

六、我方承诺遵守《政府采购法》的有关规定, 保证在获得成交资格后, 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履行双方所签订的合同, 并承担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附件 1-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参加磋商)

附件 1-2: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授权代表参加磋商)

附件 1-3: 授权委托书 (自然人提供)

供应商名称 (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附件 1-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复印件(法定代表人参加磋商)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复印件

附件 1-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授权代表参加磋商)

致：_____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_____ (供应商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 授权
_____ (磋商代表姓名、职务) 为本公司的磋商代表，就_____ (项
目名称) 磋商及相关事务代表本公司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复印件
授权代表身份证明复印件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1—3

授权委托书(格式二)(适用于自然人磋商)

致：_____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_____ (姓名)系自然人，现授权委托_____ (姓名)以本人名义参加_____ (项目名称)的磋商活动，并代表本人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磋商、签约等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本人对被授权人的签字事项负全部责任。

授权委托代理期限：从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起至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我已在下面签字，以资证明。

自然人签字并在签名处加盖食指指印：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二、报价一览表及分项价格表

附件 2-1

报价一览表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1	总报价（元）	大写： 小写：		
2	合同履行期限			
3	服务地点			
	备注			

以上报价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本项目采购需求和投入使用的所有费用，如安全保险、劳保福利、食宿、售后服务、利润、安全、人员培训、税金、管理费等中标人在现场进行最终验收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及与本项目相关的一切费用。

供应商名称(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2-2

分项价格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金额单位：元

序号	服务内容	报价	备注
1			
2			
3			
4			
5			
6			
7			
8			
		
总计		大写：人民币_____元 小写：¥_____	

供应商名称(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格式自拟，以上表格可以自行拓展)

三、商务条款偏离表

商务条款偏离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包号：

序号	磋商文件内容	响应文件的内容	偏离内容	说明

说明：如有偏离，则必须注明“偏离”；未注明偏离的，视为完全响应。

注：凡响应文件中商务条款（包括服务期限、付款、合同条款以及其它所有商务内容等）与磋商文件有偏差的，均应在此表中列出（内容较多的可以标注见响应文件第几页，偏差包括正偏差和负偏差）。未在本表中列明的偏差视同响应磋商文件规定。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四、磋商保证金

汇款单或转账凭证复印件

五、供应商的资格证明材料

(一)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附件 5-1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公章)

企业注册名称		建立日期	
企业法人代表		企业性质	
企业资质			
注册资金			
批准成立机构			
经营范围		经营期限	
企业简介			

(二) 企业承担类似或相近业绩情况一览表

附件 5-2

供应商近年类似项目业绩

序号	业主名称	项目名称	合同总价	签约及完成时间	单位联系人及电话
1					
2					
3					
4					
4					
5					
6					
7					

备注：1、类似项目业绩为与本项目相关的业绩。

2、本表后附中标/成交通知书和合同复印件（时间以签订合同时间为准）。

供应商(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三)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应当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提供下列材料：

附件 5-3-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的证明材料

备注：须提供法人或其他组织或自然人的营业执照副本或事业法人登记证或执业许可证或身份证等相关证明复印件（除身份证外其余证件须加盖公章）

附件 5-3-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证明材料

须提供本单位上一年度由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财务审计报告（当上一年度审计报告未出来时，可提供前一年度审计报告），审计报告须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如有）及其附注（复印件并加盖本单位公章）。如供应商无法提供上年度审计报告，则需提供开标日前三个月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原件或复印件加盖公章。如供应商注册成立不足三个月的则提供承诺书（自拟）原件。

说明：

1、审计报告复印件至少应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及其附注、加盖会计师事务所公章页。

2、银行资信证明是指供应商参加本次投标截止日前三个月内开立基本账户的银行开具的资信证明（成立一年内的公司可提交当年验资证明复印件并加盖公章），且无收受人和项目的限制，但开具银行有限制规定的除外。

3、银行资信证明可以是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评审小组保留审核原件的权利。但开具银行明确规定复印件无效的，须提交原件。

4、银行资信证明应能说明该供应商与银行之间业务往来正常，无不良记录，企业信誉良好等。银行出具的存款证明不能作为银行资信证明。

附件 5-3-3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须提供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原件或证明文件。

说明：供应商提供书面声明或证明文件。

附件 5—3—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的证明材料

1. 须提供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期之前一年内任何一期的纳税记录或证明文件原件或复印件加盖公章（依法免税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说明），如供应商注册成立不足三个月的则提供承诺书（自拟）原件。

2. 须提供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期之前一年内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原件或复印件加盖公章（任意一个月即可），证明材料是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或银行回单等）（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说明）；如供应商注册成立不足三个月的则提供承诺书（自拟）原件。

附件 5-3-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
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本单位郑重声明：

我单位在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
条第一款第(五)项所称重大违法记录，包括：

我单位或者其法定代表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因经营活动中的
违法行为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
款等行政处罚。

特此声明！

供应商名称(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无不良信用记录承诺函(供应商自行查询适用)

致_____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本单位郑重承诺, 我单位无以下不良信用记录情形:

1. 被人民法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
2. 被税务部门列入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
3. 被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4. 不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我单位已就上述不良信用行为按照磋商文件中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进行了查询。我单位承诺: 合同签订前, 若我单位具有不良信用记录情形, 贵方可取消我单位成交资格或者不授予合同, 所有责任由我单位自行承担。同时, 我单位愿意无条件接受监管部门的调查处理。

供应商名称(盖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六、供应商认为需提供的其他资料

- 1、若供应商为联合体的，需提供联合体协议书，若不是，则无需提供
(示例略)

注：供应商认为还需要提供其他资料的，自行增加（可根据打分表自行拓展）

七、供应商企业类型声明函

(示例略)

八、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备注：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供应商为中小企业时需提供本声明函，并完整填写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内容，否则将不能通过资格审查。

九、中小企业生产或销售的产品优惠明细表

(若有, 请如实填写)

报价货币种类:

1	2	3	4	5	6	7
标段(包)	小型和微型企业 产品名称	数量	报价 (元)	价格评审 扣除金额 (元)	品牌型号 规格	制造商 全称
	本标段(包) 报价总计: (元)					
	本标段(包) 价格评审扣除金额总计: (元)					

注:

1、当一个标段(包)内有多属于小型和微型企业的产品时, 服务商应按序号详细填写。

2、栏目 5=栏目 4×招标文件规定的价格扣除比率的优惠幅度。

3、若所供应的产品不具备此类评审优惠条件, 本“中小价格扣除明细表”不必填写。

供应商(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期: 年月日

十、监狱企业声明函

（监狱企业适用）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本公司为监狱企业。

本公司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填写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

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和服务。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年月日

十一、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年月日

注：附件七至十一项供应商根据情况自行选择，供应商如未提供此声明函，投标会被拒绝；如未如实声明，需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第二部分 技术部分

一、技术响应与偏离表

技术响应与偏离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包号：

序号	磋商文件内容	响应文件内容	偏离内容	说明

说明：在偏离项必须注明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

注：凡响应文件中技术条款（包括投标技术参数等所有技术内容）与磋商文件有偏差的，均应在此表中列出（内容较多的可以标注见响应文件第几页，偏差包括正偏差和负偏差）。未在本表中列明的偏差视同响应磋商文件规定。

供应商名称(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技术服务方案

- (1) 项目实施方案
- (2) 定期预防性检查方案
- (3) 维保检测方案
- (4) 项目管理制度
- (5) 应急及安全保障方案
- (6) 售后服务

(示例略)

三、技术人员

项目负责人简历及业绩表

项目负责人近3年内类似工作经历一览表

姓名		年龄		身份证号码	
毕业学校				专业	
学位		职称		职务	
现所在机构或部门				服务时间	
主要经历					
日期	参加过的项目名称	担任何职务		备注	
		项目负责人		负责完成此次项目	
		项目负责人		负责完成此次项目	
		项目负责人		负责完成此次项目	

注：项目负责人简历中应附相关资格证书、职称证书、类似业绩、须提供工作证明材料或近一年社保证明材料

供应商名称(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拟投入本项目的主要成员表

序号	姓名	性别	年龄	学历	职称	专业	拟担任岗位或承担工作内容	从事该岗位时间
1								
2								
3								
4								
5								
6								
7								

说明：以上人员须提供相关资格证书及工作证明材料或近一年社保证明材料。

供应商名称(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四、其它资料

(示例略)

供应商可根据实际情况进行增加，可对照打分表进行逐条响应

第二部分 技术部分

第六章 项目需求

服务标准和要求

新疆农业大学老满城校区消防设施维保检测项目，涉及维保检测消防设施建筑面积为 216085.01 平方米，楼栋 15 栋。校区建有消防中控室一处。消防工程系统设有自动报警系统，喷淋系统消火栓系统，卷帘门系统，应急灯系统，防排烟系统，室外水泵结合器系统，消防水泵和屋顶水箱稳压系统，消防控制主机采用北大青鸟、海湾、泰和安三种型号。

第一条：维保检测范围：

- | | |
|--|---|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消防供配电设施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火灾自动报警系统 |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消火栓系统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固定消防炮系统 |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自动喷水灭火系统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泡沫灭火系统 |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气体灭火系统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机械加压送风系统 |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机械排烟系统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应急照明和疏散指示标志 |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防火分隔设施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消防电梯 |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灭火器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应急广播系统 |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它 | |

第二条：工作内容及标准

（一）工作内容

（1）每月一次检查消防控制室、水泵房运作环境及火灾报警控制主机、感烟探测器、感温探测器、火灾联动报警按钮、警铃、声光报警器、模块、火灾显示盘、消防泵、喷淋泵、泵控柜、洒水喷头、阀门等设施是否处于正常完好运作状态。

（2）当所维保的系统发生故障时，一小时内到达现场排除故障。

（3）在维保过程中发现有损坏设备中标方应尽力修复，如确实不能修复，

中标方应制定详细的修复方案并书面告知校方。

(4) 对所维保的系统提供技术咨询及合理的讲授。

(5) 其他内容。

(二) 工作程序

(1) 所维保的系统发生故障时，中标方应及时派人员到现场，工作结束后，应填写《建筑消防设施故障维修记录表》，由校方消防安全管理人员签字认可并存档。

(2) 遇有需更换配件材料或当日不能修复的系统，维保人员及时将系统修复的工期、材料清单及中标方案告知校方。

(3) 中标方应每月对所维保的消防设施和设备间的卫生进行清洁，确保设备间内环境卫生和设备卫生干净。

(4) 校方对中标方的维保人员有意见或分歧时，可打投诉电话与维保单位联系、解决。

(三) 工作标准

(1) 火灾报警系统

1. 火灾报警控制主机：先进行自检、排故。从报警故障原因、消音、复位、火警信号、报警记忆、备用电池等功能测试一遍，然后再检查线路或其它方面的故障原因。

2. 探测器检查：采用专用检测仪器对探测器件模拟火灾响应试验和故障报警试验，并检查环境情况，找出病因，然后做出排故方案。

3. 信号回路检查：采用专用检测，对回路电压、回路运作电阻、回路对地电阻进行测试（只针对回路所控制的范围），找出病因，然后排除故障。

4. 手动报警按钮检查：进行模拟火灾响应试验和故障报警试验，抽检验员5%查看损坏或环境情况。

5. 警铃检查：进行模拟火灾响应试验和故障报警试验，抽检5%查看损坏或环境情况。

6. 线路检查维护：针对性对管线、按线箱（盒）等线路进行检查，对不需要更换材料的管线及时修复，并告知结论。

7. 工作结束后，应告知校方相关注意事项。

(2) 消防栓系统

1. 每月一次检查消防泵房的工作环境，消防栓泵、稳压设备、消防栓泵控制柜，管网、阀门、水泵接合器、室内外消火栓，储水设施等是否处于正常完好状态。
2. 消防泵房现场手动启动，停止消火栓主、备泵及稳压泵，并在消防控制中心观察其运行，停止反馈信号，定期进行全样检测。
3. 消防控制中心远程手动启动，停止消火栓主、备泵及稳压泵，并在消防控制中心观察其运行、停止反馈信号，定期进行全样检测。
4. 利用消火栓箱内的消火栓按钮远程联运启动，停止消火栓主、备泵及稳压泵，并在消防控制中心观察其运行，停止反馈信号，定期进行全样检测。
5. 用最不利点消火栓放水启动消火栓稳压泵，检查管网压力和水质，定期进行全样检测。
6. 检查室内消火栓箱及内部配件情况，每月按安装总量 30 % 抽样，定期进行全样检测。
7. 检查室外消火栓安装，外观是否完好，定期进行全样检测。
8. 工作结束后，应告知校方相关注意事项。

(3) 自动喷水灭火系统

1. 每月一次检查消防泵房的工作环境，喷淋泵，稳压设备，喷淋泵控制柜，湿式报警阀，管网，阀门，洒水喷头，水力警铃，水流指示器，末端放水装置，水泵接合器，储水设备是否正常完好状态。
2. 消防泵房现场手动启动，停止喷淋主，备泵及稳压泵，并在消防控制中心观察其运行，停止反馈信号，定期进行全样检测。
3. 消防控制中心远程手动启动，停止喷淋主，备泵及稳压泵，并在消防控制中心观察其运行，停止反馈信号，定期进行全样检测。
4. 用末端放水装置进行放水试验，启动自动稳压泵及喷淋主、备泵，并在消防控制中心观察其运行反馈信号，同时观察湿式报警阀，水流指示器，水力警铃报警功能是否正常，定期进行全样检测。
5. 检查喷淋泵接合器外观，周围等否处于完好状态度恶劣，定期进行全样检测。
6. 工作结束后，应告知校方相关注意事项。

(4) 消防广播通讯系统

1. 每月一次检查电话插孔，重要场所的对讲电话，播音设备，扬声器等是否

处于正常完好状态。

2. 每月按安装总量 30% 试验电话插孔和结讲电话的通讯质量，定期进行全样检测。

3. 定期按安装总量 30% 试验选层（或选区）广播，检查广播声级是否正常，定期进行全样检测。

4. 每季度进行线路维护检查，确保处于正常完好状态。

5. 工作结束后，应告知校方相关注意事项。

（5）消防联动控制系统

1. 每月一次检查消防联动控制台上的各种控制按钮、信号灯、消防电源及切换设备是否处于正常完好状态。

2. 定期试验消防电梯的迫降功能是否正常，以及被联运的其它消防设施功能是否正常。

3. 定期试验消防电源的末端切换功能是否正常。

4. 定期进行切断非消防电源切断试验。

5. 工作结束后，应告知校方方相关注意事项。

第三条：其他要求

（一）中标方须按照消防中控室“双人双岗、持证上岗、24 小时值班”要求，每天安排 2 名持有国家中级消防设施操作员证书的专业技术人员（以下简称消防中控员）24 小时值班。其中一名消防中控员可作为派驻的消防维保专业技术人员。

（二）中标方须提供 6 名消防中控员资格证书，同时将 6 人的资格证书张贴于消防中控室“十上墙”上，每天安排值班的消防中控员须在 6 人之内。

（三）中标方所派遣的所有消防中控员年龄为 18-60 岁，高中以上文化程度，身体健康，头脑灵活，服从管理，具有良好的敬业精神和工作态度，具备一定的处理突发事件的能力，能够胜任消防中控室值班工作。

（四）消防中控员负责消防中控室值班工作及中控室消防设备设施的管理工作；负责中控消防设备的值守，保证消防设备正常运行；负责中控室消防设备的检查、试验，发现故障及时报修，并做好记录；负责消防报警信息的处理及协助初起火灾的扑救；负责对消防中控室及所监控的各分控室消防主机进行监控，对消防及监控设备进行维护，及时发现并处理异常情况；负责消防中控室、各分控

室及所连接的其他消防设施区域的消防设备巡查，每天进行一次，并做好记录；负责报警电话的接听和后续工作的处理；负责紧急情况下消防设备的启动、停止；负责值班记录的填写及中控室值班物品的保管等。

（五）中标方须派驻 1 名持有中级及以上消防维保职业资格证书的专业技术人员 24 小时驻校开展维保检测业务（该人员可为消防中控室值班的 2 名人员之一），派驻的专业技术人员必须经过学校消防安全管理单位审核（专业技能笔试、面试、现场实操），合格后方可派驻。派驻人员须相对固定，单位年度内换人频次不得大于 2 人次；换人频次大于 2 人次的，从第 3 人次起，所换人员须具有一级注册消防工程师证书。

（六）消防中控员及驻校人员人员与中标方建立劳动关系，不属于甲方员工，其在技术服务中造成的自身或第三方人身伤害及财产损失，均由中标方承担。

（七）消防设施发生故障时，中标方须免费更换单个 1000 元以下的消防设施元器件，单位年度更换费用不得低于 20000 元。

（八）消防设施发生故障时，中标方须立即处置，一时无法处理的，要书面提出切实可行的解决方案。若因中标方人为因素和一般故障未及时处理，对学校造成损失或影响教育教学秩序，对中标方处以 2000-5000 元/次处罚；因中标方原因造成的重大人身财产损失，由中标方承担全部损失，直至解除合同。

（九）维保费（包括值班费）、检测费分别占中标金额的 90%、10%。维保费每月支付一次；检测费在出具年检报告后一次性支付，年检时间为每年 1 月；维保、检测报告中出现的不合格项，如中标单位未达到学校服务要求，或在学校规定的期限内没有完成整改，学校有权推迟付款时间或视情况终止合同。因服务不到位引发的行政处罚由中标方全部承担。

（十）按照《政府购买服务管理办法》（第 102 号令），本次招标项目服务周期为 3 年，采取“1+2”服务周期招标模式，按照年度预算计划，先以 1 年为周期招标，服务质量（主要包括中标单位履行合同情况、工作业务能力、驻校人员配备、解决故障效率等方面）获得学校和维保范围内使用单位认可，合同可顺延 1 年，最多顺延 2 年；如服务质量差，当年合同期满后终止合同。单位年度内服务质量获得学校和维保范围内使用单位认可采取综合评分制评价，总分 100 分，项目管理单位占比 70%，维保范围内使用单位占比 30%，综合分数达到 90 分以上可续签，综合分数低于 90 分终止合同。

(十一) 中标方须严格履行合同条款，项目不得挂靠、转包、分包，如核查发现存在此类情况，五年内不得参与我校及附属单位消防相关项目的投标。

以上条款将作为正式合同附件一并签订。请各意向公司认真审阅上述内容，达到或接受“服务标准和要求”后方可投标。

新疆农业大学单位年度消防设施维保、检测面积清单

	单位	项目	面积 (m ²)
1	老图书馆	消防设施维保、检测	9300
2	1号教学楼	消防设施维保、检测	13728.30
3	礼堂	消防设施维保、检测	8797.30
4	生物实验楼	消防设施维保、检测	16084
5	禾园餐厅	消防设施维保、检测	20000
6	行政楼	消防设施维保、检测	13728.5
7	锅炉房	消防设施维保、检测	2080
8	南配电室	消防设施维保、检测	700
9	计算机学院	消防设施维保、检测	5729
10	新图书馆	消防设施维保、检测	39900
11	农科楼	消防设施维保、检测	29856.96
12	19号公寓	消防设施维保、检测	8161.98
13	20号公寓	消防设施维保、检测	6664.61
14	农业工程中心	消防设施维保、检测	21506.61
15	畜产楼	消防设施维保、检测	19847.75

合计	216085.01
----	-----------